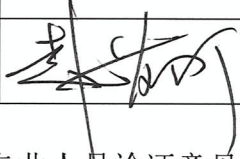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赵书明</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成都景合亿家科技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四川省林业中心医院化粪池污泥清掏、无害化处置服务采购项目</u>	
	拟定供应商名称: <u>成都市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医疗污泥、医药废物和废药物、药品处置的通知》第二条规范签约的要求:按照 2018 年市环保局、市卫计委专题会议要求,成都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引进了污泥脱水、烘干等设施设备,并取得了相关资质,具备 HW01、HW02 类危险废物处置能力,可规范处置各类医疗废物。各级各类医疗机构要在 4 月 30 日前与具备处置资质的机构签订医疗污泥、医药废物和废药物、药品处置协议。 根据省环保厅川环函[2017]1656 号文中明确: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明确规定,“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 号)中的“感染性废物”中列有“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列入此类。 按照五部委文件成城发[2010]92 号要求:经市政	

府批准，我市采用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市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已于2010年4月30日关闭。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关闭后，按照《成都市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特许权协议》，全市区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工作由市区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承接。

综上，四川省林业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清理、无害化处置服务建议实行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推荐由成都市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12/6/8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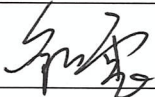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刘云</u>	职称: <u>高级</u>
	工作单位: <u>成都迈动科技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四川省林业中心医院化粪池污泥清掏、无害化处置服务采购项目</u>	
	拟定供应商名称: <u>成都市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函[2017]1656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函》文中明确: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明确规定,“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的“感染性废物”中列有“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列入此类。 按照成都市五部委(环境保护局、成都环保局、成都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成都市农业委员会、成都市城市管理局)文件成发改函[2019]2号《关于切实加强市辖生活垃圾焚烧场关闭后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经市政府批准,我市采用特许经营方式由成都瀚洋	

以保家世有限公司新建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市
特种垃圾焚烧场将于2010年11月30关闭。市特
种垃圾焚烧场关闭后，按照《成都市医疗废物
处置中心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全市医疗废物
收运处置服务工作由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承接。

综上，四川省林业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
污泥清淤、无害化处置服务建议实行
单一来源采购进行采购，推荐由成都市
瀚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服务单位。

专业人员签字		日期	2022.6.8
--------	---	----	----------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专业人员信息	姓名: <u>王宇琦</u>	职称: <u>工程师</u>
	工作单位: <u>乐山兴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u>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u>四川省林业中心医院化粪池污泥清掏、无害化处置服务采购项目</u>	
	拟定供应商名称: <u>成都市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u>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根据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川环函[2017]1656号《四川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医疗机构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是否属于危险废物的函》文件中明确:按照《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明确规定,“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污泥属于危险废物。”; 《医疗废物分类目录》(卫医发〔2003〕287号)中的“感染性废物”中列有“其他被病人血液、体液、排泄物污染的物品”,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应列入此类。 按照成都市五部委(环境保护局、成都市卫生局、成都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成都市农业委员会、成都市城市管理局)文件成城发[2010]92号《关于切实加强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关闭后全市医疗废物收运处置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 经市政府批准,我市采用特许经营权出让方式由成都瀚洋环保实业有限公司新建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将于2010年4月30日关闭。市特种垃圾焚烧场关闭后,	

按照《成都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特许权协议》
合同,医疗废物收运处置服务工作由医疗废物处
置中心承担。

综上,四川省林业中心医院污水处理站污泥
清理、无害化处置服务建议实行单一来源方式进
行采购,推荐由成都市瀚泽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为服务单位。

专业人员签字	王守琦	日期	2022.6.8
--------	-----	----	----------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